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4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3日

本期案例：6个

目 录

案例 1：张某某与雅莎帝尔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宝时得公司与绿采素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依顿猕猴桃公司与石丈空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	7
案例 4：康芙堂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10
案例 5：虎牙公司与斗鱼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12
案例 6：微播公司与创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4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张某某与雅莎帝尔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2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张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雅莎帝尔内衣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张某某是专利号为 ZL 201520507150.1、名称为“一种提臀收腹纠正走姿的塑身腰封”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张某某发现，深圳市雅莎帝尔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莎帝尔公司）制造并销售一款腰封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雅莎帝尔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张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0 万元。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经庭审比对及雅莎帝尔公司当庭确认，被诉侵权产品全部落入张某某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内。雅莎帝尔公司虽提出现有技术抗辩，但其提交的五份在先专利以及 2013、2014 年销售的产品交易快照图片均未公开被诉侵权产品中的部分技术特征，因此雅莎帝尔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张某某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在雅莎帝尔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了被诉侵权产品以及该网店展示有被诉侵权产品信息，故对雅莎帝尔公司实施了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予以确认。关于制造行为，雅莎帝尔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吊牌上印有其厂址“佛山市南海区穗盐西路莺涌”，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雅莎帝尔内衣有限



公司”。同时，雅莎帝尔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内衣的销售、制造等。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故对雅莎帝尔公司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予以确认。雅莎帝尔公司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以经营为目的，实施销售、许诺销售、制造侵害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关于具体赔偿数额，无相应证据证明张某某因被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或雅莎帝尔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类别、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规模等因素予以酌情确定。深圳中院据此判决雅莎帝尔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和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张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张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中雅莎帝尔公司主张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吊牌上的厂址不是其注册地址，其不具备制造能力。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注册地址与工厂地址不一致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无法据此否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生产、制造行为，且雅莎帝尔公司未说明其进货途径，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具体来源情况，故雅莎帝尔公司关于其不具备制造能力，被诉侵权产品并非由其制造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损失，根据现有证据，难以精准计算得出专利权人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侵权人的实际获利，在此情形下，一审法院依法适用法定赔偿规定，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类别、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规模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并不不当。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若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吊牌上标注有被诉侵权人的工厂名称及工厂地址，且被诉侵权人的经营范围亦包括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人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被诉侵权人企业注册地址与工厂地址不一致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无法据此否定被诉侵权人在经营过程中的生产、制造行为。

案例 2：宝时得公司与绿采素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民再 239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广州市绿采素贸易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时得公司）是名称为“电钻”、专利号为 ZL201530028855.0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广州市绿采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采素公司）是经营批发业的有限责任公司。

宝时得公司认为绿采素公司销售的电钻产品（以下称被诉侵权产品）与其专利设计相同，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请求判令绿采素公司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 8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绿采素公司侵害了宝时得公司的涉案专利权，判决绿采素公司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绿采素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5 万元。

绿采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在电钻的基本形状和结构一致的情况下，电钻的一般消费者更为关注电钻其余部位的设计。对于电钻类产品而言，手柄为经常使用的部位，其整体形状及其表面设计均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关注，电池部与手柄的连接方式亦会对产品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虽被诉侵权设计的手柄形状与涉案专利具有细微差异，但其在手柄表面设计、电池部与手柄的连接方式等对整体视觉产生显著影响的部分均采取与涉案专利相近似的设计。两者在电钻夹头的条纹设计、手柄的整体形状及防滑凸纹数量、部分螺丝孔位的具体排布方面的区别点属于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实质影响的细微差异，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绿采素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因涉案专利为充电电钻，此类产品一般由钻头、钻身、手柄、电池部分组成。综观被诉侵权设计，其钻头部分、手柄的形状、手柄与钻身的角度及电池部分均与涉案专利具有较大不同，上述区别特征足以使普通消费者对该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不构成近似，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最高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宝时得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若涉案专利大部分设计特征是行业内通用的，而涉案专利与被控产品的区别，是“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可认定区别特征足以使普通消费者对该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不构成近似，不认定构成专利侵权。

植物新品种

案例 3：依顿猕猴桃公司与石丈空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扬州杨氏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果业公司）系品种权号 CNA20110642.7、品种名称“杨氏金红 1 号”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四川依顿猕猴桃



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猕猴桃公司）经授权取得该植物新品种的使用权，并经杨氏果业公司授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进行维权。依顿猕猴桃公司认为，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合作社（以下简称石丈空合作社）未经许可，将购买的接穗在砧木上进行嫁接，并从第一次嫁接长成的猕猴桃树上获取接穗进行二次嫁接，构成生产涉案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侵害了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请求判令石丈空合作社需铲除侵害“杨氏金红 1 号”植物新品种权的猕猴桃树，但从 2017 年起按 1000 元 / 亩 / 年的标准向依顿猕猴桃公司支付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其中 2017 年至 2021 年一次性支付 35 万元，2022 年起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按年度支付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品种权期满日为止或者至石丈空合作社不再种植“杨氏金红 1 号”猕猴桃树为止，以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案外人成都市欣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耀公司）与依顿农业公司合作种植并合法获得了繁殖材料，其同时也负有不流出接穗的义务，石丈空合作社在购买接穗后以接穗上的芽孢芽接后形成新的繁殖材料进行再种植，种植的涉案猕猴桃树并未经过品种权人许可。石丈空合作社抗辩其系脱贫攻坚项目，属于农民自繁自用。经查，石丈空合作社种植 7000 株，占地约 100 多亩，明显超出私人种植用于自行食用的范围，同时石丈空合作社与当地村委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其最终系为了销售猕猴桃果实获取利润，故石丈空合作社种植涉案猕猴桃树的行为属于商业而非私人的目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是以保护繁殖材料为基础，进一步体现为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所享有的排他独占权，即繁殖材料的生产、销售等行为都应当处于品种权人的控制之中，因此是否以获取繁殖材料为目的不应当纳入判断是否侵权的考虑因素，石丈空合作社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繁殖涉案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侵害了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成都中院综合考虑猕猴桃树平均产量、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本案存在贫困农民合作入股等特殊情形，酌情确定石丈空合作社按每株每年 10 元（共计 7000 株）的标准向依顿猕猴桃公司支付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并以其第二次购买的时间作为全部 7000 株的起算时间，判令石丈空合作社支付许可使用费

110833 元，综合考虑依顿猕猴桃公司因制止侵权调查取证、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等事实，酌情确定石丈空合作社向依顿猕猴桃公司支付合理开支 30000 元。

石丈空合作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石丈空合作社使用的接穗是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而售出的“杨氏金红 1 号”的接穗，生长出的植株属于涉案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其使用接穗的目的是为了生产、繁殖“杨氏金红 1 号”。石丈空合作社在两个种植基地共种植猕猴桃树 7000 株，种植规模较大，其行为目的是为了收获果实从中营利，属于为营利目的的生产、繁殖，不属于“私人非商业性使用”，其行为构成种子法第二十八条所禁止的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考虑每棵树的产值和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未进入结果期之前的时间成本，同时还考虑了本案存在贫困农民合作入股等特殊情形，确定每株每年许可使用费为 10 元，已经充分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合理预期利益，并无不当。依顿猕猴桃公司在本案中请求以许可使用费代替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实际上已经有利于保障扶贫项目的实施和效果。对于石丈空合作社以扶贫项目为由主张许可使用费过高，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其行为不属于可以直接豁免侵权责任的农民自繁自用。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4：康芙堂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山东康芙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魔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其他商标行政纠纷

案情简介：山东康芙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芙堂公司）是核定使用于第 3 类化妆品等商品上的第 32425606 号“焕彦美丽”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诉争商标于 2019 年经核准转让至深圳魔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颜公司）名下。魔颜公司发现诉争商标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核准转让至康芙堂公司（以下简称涉案转让行为）。魔颜公司主张该转让行为系康芙堂公司独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 Z 公司办理，魔颜公司对此次转让并不知情，相关转让材料中的公章及签字均系他人伪造。魔颜公司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未严格履行审查职责的情况下作出核准转让行为对其造成严重损失，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核准转让行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并核准注册商标转让过程中应当尽到何种审查义务是处理本案争议的关键。涉案转让过程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显示，同意转让证明里双方公章及签字边缘均有阴影，尤其魔颜公司公章边缘有明显灰色方形阴影，有经过图片处理的嫌疑。因此，不能确认此次转让申请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未核实当事人身份及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情况下，仅凭上述存在疑点的电子版申请

材料，即核准诉争商标转让并公告，未能谨慎履行审查义务。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张目前的商标转让申请均为网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能力核实材料真实性，但涉案转让行为的转让申请材料中魔颜公司商标代理委托书签署日期为2019年7月21日，魔颜公司此时尚未取得诉争商标专用权，商标代理委托书上的联系人熊某与商标转让申请书上的联系人李某也不一致，上述疑点通过审查电子材料亦可发现。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理应予以注意并进一步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却未予核实即核准诉争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未能尽到应尽的审查义务，其核准转让行为存在错误。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将注册人为魔颜公司的诉争商标转让给康芙堂公司的行政行为，并公示该行为已被撤销的事实。

康芙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在办理商标转让过程中，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真实等具有相应的审查责任。虽然诉争商标转让通过计算机网络办理，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真实等仍然具有相应的审查责任。在涉案转让申请材料中商标代理委托书的签署日期存疑、联系人先后不一致、以及魔颜公司公章疑似经过图片处理的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应更加注意进行真实性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其没有能力核实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交的商标转让材料的真实性为由，未予核实即核准诉争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属于未能尽到应尽的审查义务。综上，北京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著作权

案例 5：虎牙公司与斗鱼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终 585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经授权取得 IEMKatowice2020、ESLOneLA 以及 EPL 第 11 季赛事（以下简称涉案赛事）的中文直播权。虎牙公司认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运营的斗鱼直播平台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直播 IEM 系列赛事，且斗鱼公司还在平台网站上使用 ESL 赛事的名称和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赛事直播画面享有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直播作为一种竞技项目的直播，属于纪实类作品，该类纪实类作品的内容均源于实际发生的事件和画面，独创性劳动主要体现在如何在各种现实素材中进行选择并加以运用。电子竞技类直播节目的制作包括了电子竞技过程中的角色切换、画面选择、解说和文字编排等，能够反映制作者独特的构思，体现游戏精彩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智力创造性，是制作者的个性选择与智力成果的体现。故涉案赛事直播节目的制作存在较大的创作空间，具备有形复制的属性。涉案赛事直播在直播过程中有选择地对画面选取和切换，为了全方位捕捉游戏精彩画面，还会进行游戏画面的加工、剪辑，同步字幕及解说，将视听画面内容通过互联网对外实时传送。涉案直播节目的画面是由一帧帧连续的画面组成，根据比赛进程的不可预知性以及游戏对战画面的多样性，使得在具体时点上每一帧画面和声音存在直播画面个性化选择的多种可能性，表

现为有伴音的连续画面，符合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客观表现形式和传播利用方式，故涉案赛事直播画面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斗鱼公司对涉案主播创作完成被诉直播视频享有著作权利，且被诉侵权视频的各项收益部分归属于斗鱼公司。因此广州互联网法院认定斗鱼公司并非仅仅提供了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等网络技术服务，其对于被诉侵权直播视频上传于斗鱼平台供公众浏览和传播系默许和鼓励，应当对于被诉侵权直播视频中传播涉案赛事直播画面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其行为侵犯了《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涉案赛事标识和名称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用该标识和名称的权利并非虎牙公司独享。即使抖音公司的部分直播间名称或画面使用了涉案赛事的名称和标识，也不足以引人误认为其与虎牙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而构成混淆。因此抖音公司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虎牙公司主张斗鱼公司未经许可直播涉案赛事，分流了虎牙公司的用户流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诚信原则，但该被诉行为侵害的法益已通过《著作权法》予以保护，故对于该项主张不予支持。最终广州互联网法院结合斗鱼公司的侵权情形、过错程度，判决斗鱼公司赔偿虎牙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60178.4 元。

斗鱼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本案中既无证据证明斗鱼公司直接参与了被诉侵权直播行为的实施，也无证据证实斗鱼公司与上述主播签订了劳动合同、合作协议或者对主播直播的内容进行控制、安排，故斗鱼公司作为网络直播平台运营方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网络内容提供者。斗鱼平台从网络主播的收益中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也不应被认定为其从网络用户提供的直播视频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斗鱼公司在明知斗鱼平台未获得涉案赛事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仍然对被诉侵权直播视频实施了选择、推荐等行为，也未对涉案网络主播的侵权行为采取有效的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构成帮助侵权，其应当与直播涉案赛事的主播承担连带责任；在虎牙公司仅针对斗鱼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况下，斗鱼公司负有清偿全

部债务的责任。综上，广州知产法院对广州互联网法院部分认定予以纠正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游戏赛事直播画面主要由连续的游戏动态画面组成，通过节目制作者对比赛中参赛选手游戏画面的选择、编辑、切换和衔接并加入主播的解说等元素，整体表现为有伴音的连续动态画面，属于具有一定独创性的表达。且通过数字化媒介对该作品进行了固定，构成类电作品。
2.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提供的内容进行控制、安排，且仅收取网络用户技术服务费，未从该内容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应当认定该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属于内容提供者。该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过程中具有过错的，应当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不正当竞争

案例 6：微播公司与创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101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公司）系抖音 APP 的开发者和运营者。微播公司认为，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锐公司）未经许可，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将来源于抖音 APP 中的视频文件、评论内容

通过其开发运营的刷宝 APP 向公众提供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创锐公司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4000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如下证据：微播公司设置“123.59.215.50 搬运自抖音”VID 码出现于刷宝 APP 上，创锐公司对此无法进行合理解释；刷宝 APP 内视频播放过程中显示有“抖音”“视频不见啦”标识，创锐公司表示系用户上传但未提交相关证据；刷宝 APP 上出现多出评论内容、评论顺序乃至标点符号与抖音 APP 对应评论完全相同。综合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创锐公司采用技术或人工手段获取来源于抖音 APP 中的视频文件、评论内容并通过刷宝 APP 向公众提供。创锐公司在未投入相应成本的情况下，直接获取上述资源，掠夺微播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以此与微播公司争夺流量和用户，削弱了微播公司的竞争优势损害了微播公司的合法权益，此种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创锐公司主观恶意明显，情节较为恶劣，且涉案视频多达 50392 个，影响范围较为广泛。海淀法院综合考虑刷宝 APP 用户量、主观恶意、刷宝 APP 运营推广投入、微播公司损失等因素，酌定创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创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抖音 APP 是短视频平台，与长视频平台相比，在数据规模、收集方式、视频内容与时长、获利方式等方面，均有实质性差异。微播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精力，形成了数量规模巨大、内容包罗万象的短视频，快速吸引其他网络用户的注意力，并形成流量聚集。微播公司使用抖音平台整体短视频产生的经济价值区别独立于使用单一视频内容产生的经济价值。面对海量平台注册用户，若要求微播公司一一获得短视频创作者的书面许可，并依据著作权法及时有效制止侵权行为，并主张受到的损失是困难的，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每个网络用户为创作每个短视频付出的劳动成本，并不是短视频平台收集者付出的成本。著作权法对单一作品或者录像制品创作者的法律保护，并不适用于微播公司。微播公司收



集、存储、加工、传输、呈现整体短视频付出了巨大的成本，对短视频整体享有重要的经营利益，具有独立的商业价值，对涉案短视频的集合给予整体保护，不影响单一短视频创作者著作权法上的权利。涉案用户个人信息、评论文字内容系微播公司通过与网络用户签订用户协议，经用户同意收集并使用，构成抖音平台的数据。综上，涉案短视频整体、用户信息、用户评论的集合，具有数据集合的属性构成了抖音平台的数据集合。微播公司通过经营抖音平台，形成了包括用户个人信息短视频和用户评论在内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该数据集合的规模集聚效应，能够为微播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微播公司基于涉案非独创性数据集合形成的竞争性利益，并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专门法中予以规定，应当属于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故本案应当适用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创锐公司采取不正当手段，抓取搬运抖音APP中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实质性内容，攫取了微播公司的竞争资源，削弱了微播公司的竞争优势，损害了消费者福利，破坏了短视频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被诉行为造成的损害远远大于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基于该行为获得的利益。因此，创锐公司的被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综合考虑被诉行为的持续时间、实施范围、刷宝APP的用户数量、创锐公司的主观过错、刷宝APP涉案短视频、用户信息、用户评论的数量等因素，酌定创锐公司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并无不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短视频平台经营者收集、存储、加工、传输、呈现整体短视频付出了巨大的成本，对短视频整体享有重要的经营利益。短视频的整体集合，对于短视频平台经营者来说，具有独立的商业价值。短视频平台经营者使用整体短视频产生的经济价值区别独立于使用单一视频内容产生的经济价值。但《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单一著作权客体，享有著作权或录像制作者权利的是单一作品或者录像制品的作者或者录像制作者。其他经营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不正当地损害短视频平台经营者对其整体短视频享有的权益的，应当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构成不正当竞争。

2. 短视频平台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获取的包括用户个人信息短视频和用户评论在内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具有规模集聚效应，能够为短视频平台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短视频平台基于该数据集合形成的竞争性利益，应当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未经许可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获取来源于短视频平台中的用户信息、短视频、评论内容并向公众提供，损害短视频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